

- (b) 卫生署的「学生午膳营养指引」
(网址：https://school.eatsmart.gov.hk/files/pdf/lunch_guidelines_bi.pdf)；
- (c) 环境保护署(环保署)的「学校推行环保午膳指引」
(网 址：
https://www.wastereduction.gov.hk/sc/schools/green_lunch.htm)； 及
- (d) 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的「如何确保学校午餐安全指引」
(网 址：
http://www.cfs.gov.hk/tc_chi/multimedia/multimedia_pub/files/school_lunches_ordered_are_safe.pdf)

4. 学校应优先在所有餐单选项中剔除载列于「学生午膳营养指引」的「强烈不鼓励供应的食品」，及考虑停止供应载列于「学生小食营养指引」中「少选为佳」的小食，以减低总脂肪、盐及糖分的摄取量，预防学生日后出现健康问题。学校应与家长、供应商和学生合力持续检视健康及环保午膳的安排，使供应商能迅速采取改善措施。我们亦十分鼓励学校把监察工作妥为记录，以便持续检视。

5. 至于幼稚园的午膳安排，请参阅以下指引：

- (a) 教育局的「学前机构办学手册」 (网 址：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sc/edu-system/preprimary-kindergarten/overview/Operation_Manual_chi.pdf)
- (b) 卫生署的「二至六岁幼儿营养指引(幼稚园及幼儿中心适用)」(网址：
https://www.startsmart.gov.hk/files/pdf/nutritional_guide_tc.pdf)；
及
- (c) 食安中心的「幼儿膳食服务食物安全指引」(网址：
http://www.cfs.gov.hk/tc_chi/multimedia/multimedia_pub/files/children_catering.pdf)。

选择学校午膳供应商

6. 在挑选午膳供应商时，学校应视乎情况遵照现行有关「学校的商业活动」，「资助学校招标及采购程序」的通告所公布的原则和指引及教育局不时发出的其它相关指引。

7. 在选择午膳供应商时，学校须注意供应商必须持有由食环署签发获准供应午餐饭盒的食物制造厂牌照，因此，学校应要求午膳供应商的食物制造厂持牌人提供文件，以证明其处所已获发牌照作供应午餐饭盒的用途，并把午膳供应商所提交的牌照资料，与食环署的持牌食物制造厂名单核对，以证真伪。如持牌食物制造厂委托了分判商代为供应饭盒，或饭盒中的食物包含部分由分判商制造的即食食物，则持牌食物制造厂及其分判商必须遵守食环署的附加持牌条件。食环署网页载有获准供应午餐饭盒的持牌食物制造厂最新名单（网址：https://www.fehd.gov.hk/sc_chi/licensing/licence-foodPremises-nonrest.html）。

8. 为协助学校选择最能为学生提供既健康美味且环保的午膳的供应商，卫生署与环保署协商后，编订了「选择午膳供应商程序」和招标文件样本（网址：https://school.eatsmart.gov.hk/files/doc/supplier_doc3_tender_tc.doc），供学校使用。卫生署详列了选择午膳供应商的程序，包括成立午膳供应商甄选委员会、制订服务要求和评审准则、公开招标，以及实行既定的两层考虑制度，于评审标书时分别考虑价格和质素。

9. 学校在甄选过程中应邀请家长参与，例如邀请他们加入午膳供应商甄选小组，以制订午膳要求、甄选准则、评分制度和标书 / 合约的主要条款。学校也可征询家长对午膳质素的意见，以便在甄选过程中考虑。

小食安排

10. 要在学校推广健康小食，教导学生选择健康食物，以及提供有助健康选择的饮食环境是十分重要的。为此，卫生署编订了「学生小食营养指引」（网址：https://school.eatsmart.gov.hk/files/pdf/snack_guidelines_bi.pdf），供学校参考。

11. 由于在食物部和售卖机出售的小食会直接影响学生的饮食习惯和健康，学校应注意校内所出售食物的营养价值，并与家长、供应商和学生持续监察健康小食的供应情况，使供应商能迅速采取改善措施。我们亦鼓励学校把监察工作妥为记录，以便持续检视。

12. 学校应按照减少废物的原则，拟订可在食物部和售卖机出售的小食。为此，学校应避免提供过度包装的食物及采用即弃容器盛载的食物；若情况不能避免，应选用可降解物料制成的容器。

13. 至于幼稚园的小食安排，请参阅教育局的「学前机构办学手册」(网址：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sc/edu-system/preprimary-kindergarten/overview/Operation_Manual_chi.pdf)及卫生署的「二至六岁幼儿营养指引(幼稚园及幼儿中心适用)」(网址：https://www.startsmart.gov.hk/files/pdf/nutritional_guide_tc.pdf)。

选择小食供应商

14. 在挑选小食供应商时，学校应参阅上文第6段所述的相关通告和指引内的原则和程序。

15. 学校应参考卫生署的「学生小食营养指引」，按营养价值订明所出售小食的种类，并把营养标准列入招标规格，以及与食物部营办商签订的合约内。

接受捐赠 / 利益

16. 家长支付子女的膳食费用，学校则在家长与食物供应商之间担当中介角色，故不应接受食物供应商的捐赠或任何其它形式的利益，以免构成须向食物供应商有所回报的压力，对其选择食物供应商的决定有任何方面的影响。学校应明白到，接受食物供应商的利益(如现金回赠、礼物、恩惠或免费 / 减价膳食服务)可能会影响提供给学生的食物素质及招致公众批评，因此应当避免。

17. 学校应遵照教育局现行有关「学校及其教职员收受利益和捐赠事宜」及「学校的商业活动」的通告内接受利益及捐赠的一般原则。就此，学校应特别注意以下原则：

- (a) 按照规定，学校不应索取或接受食物供应商的捐赠或任何形式的利益。
- (b) 只有在十分特殊的情况下，并有非常强烈的理据，学校才可考虑接受食物供应商的捐赠或利益，但须事先得到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批准，并通知付款订购午膳服务的家长。

- (c) 学校必须把所接受的捐赠或利益、非常强烈的接受理据及其后处置的方式记录在捐赠记录册内，供教育局人员和公众人士查阅。学校亦须把上述捐赠项目详情记入学校报告内。

18. 我们注意到，学校或会要求午膳供应商提供后备饭盒，以便补给及 / 或替换。学校应明白到，这些后备饭盒的成本会影响供应商的出标价格，因此，学校应根据过往经验，按实际需要订定一个合理和有理由的数量，以免浪费和抬高出标价格。没有付款的教职员和学生即使担任义工，都不应享用后备饭盒。

家长参与

19. 学校可邀请家长一起参与决定午膳和小食安排，配合学校推行健康及环保膳食的政策。家长可以协助教师和学生持续监察学校午膳和小食的营养质素。卫生署为此制订了「学校午膳营养监察表格及意见表」(网址：https://school.eatsmart.gov.hk/files/doc/lunch_monitoring_feedback_form_tc.docx) 和「学校小食营养监察表格及意见表」(网址：https://school.eatsmart.gov.hk/files/doc/snacks_monitoring_feedback_form_tc.doc)。

20. 对于培养学生良好的饮食习惯及提高学生的环保意识，家长的参与十分重要。我们建议学校就所供应的午膳和小食的营养价值，与家长沟通。学校亦应寻求家长合作，共同推广健康及环保的饮食文化，改善学生在学校、家中及外出用膳的饮食习惯。

常用资讯与支援

21. 为推动和鼓励小学制订和执行健康饮食政策，建立有利于健康饮食的校园环境，培育和强化学生的良好饮食习惯，卫生署推行了认证计划。该计划旨在鼓励学校、家长和社区合作，制订明确有序的目标，迈向健康学校的模式。计划的详情载于网址：https://school.eatsmart.gov.hk/gb/content_esas.aspx?id=6101。

22. 为强化各界协作，卫生署经常筹办与饮食营养和膳食安排相关的培训和简介会，供教师、家长和食物供应商参加；有关活动详

情可浏览「健康饮食在校园」运动的专题网站(网址：<https://school.eatsmart.gov.hk/gb/index.aspx>)。我们亦鼓励学校浏览食安中心的食物安全最新事宜(如食物警报、时令食品安全贴士等)。食安中心亦经常为学校举办各类食物安全讲座。

23. 为推行环保午膳，教育局另行制订一则提供有关减少废物及避免浪费建议的通告，学校在制订健康及环保膳食政策及措施时，请参阅有关通告。

查询

24. 如欲查询有关学校膳食安排，请致电下列人员 / 热线：

学校膳食安排的一般查询	所属分区高级学校发展主任
监管供应学校午膳的持牌食物制造厂	食环署查询热线：2868 0000， 或所属分区环境卫生办事处
健康、营养和认证计划	卫生署中央健康教育组： 2572 1476 电邮： support1_cheu@dh.gov.hk
环保午膳	环保署顾客服务热线： 2838 3111
食物安全事宜	食安中心传达资源小组： 2381 6096

25. 本通告取代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的教育局通告第2/2008号。

教育局局长
胡宝玲代行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